

書面質詢

當發生企業倒閉或欠薪事件時，僱員會失去經濟收入，徬徨無助之下，只能透過勞工局或司法途徑追討有關債權，但程序十分繁複，且未必能成功追回，僱員權益根本難以得到有效保障。

今年一月一日生效的《勞動債權保障制度》，除了為僱員在欠薪等情況下提供及時的支援，包括可先行墊支部分欠款以解困境外，亦可代位取得僱員的債權，即基金有權向僱主追回已墊支的款項。

為確保公帑善用及避免制度被濫用，制度同時規定，該基金應採取一切法定的適當方法追回代墊支的欠款，尤其是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申請假扣押財產、提起執执行程序、在必要時請求宣告債務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等等，以及參與有關訴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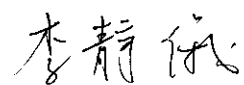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成立至今，墊支及提供債權保障的情況如何？

二、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成立是為了適時支援僱員，但無論如何基金的資源乃是公帑，其有義務竭盡全力追討債務人償付所欠款項，以保公帑之合理使用。究竟制度實施以來，當局代位追討債權的情況如何？採取了哪些法定的適當方法？

三、當局有何具體監督機制確保制度免被濫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6年8月12日